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八里庄1號萊錦文化創意產業園CN-03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WATER LILY發行新股份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Water Lil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64,000,000股認購股份；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或涉及本公司與Water Lily所訂立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64,0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與Water Lily所訂立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Water Lily發行及配發64,000,000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之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行使表決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者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之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執行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將在大會會場之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與會人士於大會舉行期間及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為使本公司股東可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議決之決議案發言及進行觀察，不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可加入股東特別大會之網上現場直播，彼等可以zoom連結網址，透過Zoom在股東特別大會討論環節上發言及觀看。擬透過Zoom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過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取得密碼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股東應注意，透過Zoom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現場直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彼等亦不可在網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擬投票之股東(如尚未行事)透過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該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以短時間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務請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ry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進一步公告及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最新消息。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實際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任何股東如選擇不會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問題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宜，本公司歡迎股東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方式送交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任何股東如有有關大會的任何問題，應按上文所述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陳曦女士、萬超先生及張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